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王處長維元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璞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P3

參、提案討論：

案由 1：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P9

肆、臨時動議：

散會：13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一、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6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辦法」。 2. 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哺育假之時間，增列夜間，修正為「…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及夜間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3. 請確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集中住校實習之身分。 4. 本案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12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實施。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9 年 10 月 12 日主管會報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實施。
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奉教育部核定備查，本校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公告實施。
為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奉教育部核定備查。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10 年 2 月 21 日進行校內班筆試及面試，考試當日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疫措施，考生須配戴口罩及測量額溫，考場進行消毒。筆試人數共計 146 人，面試人數 804 人，感謝衛保組相關防疫措施的協助。第一階段放榜班別新生錄取名單已於 3 月 5 日公告，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億餘 3 月 5 日掛號寄出。
- 二、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5 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12 日受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 四、1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繳費作業，2 月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學生相關補繳事宜。
- 五、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選課清單預計於 3 月 15 日發送確認。
-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自 2 月 23 日起開放網路下載繳費單，繳費截止日期為 3 月 23 日。
- 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2 月 22 日止。

●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一、1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6	10	0
	隨班附讀	86	0	15
	冬、夏令營	0	0	55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1	1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07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3-02 - 2021-05-25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5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1-03-27 - 2021-06-26	六 10:00~11:15	15	2021/06/26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0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招生中	2/6 招生
語文學習							
110D309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招生中	/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2 - 2021-06-18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0	招生中	/
110D312	基礎實用日語(一)	2021-03-15 - 2021-05-24	一 18:30 - 21:30	30	2021-04-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3	日檢 N4、N3 實力養成班	2021-04-10 - 2021-06-26	六 18:00 - 21:00	30	2021-04-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0D303	多媒材藝術創作班	2021-03-20 - 2021-04-17	六 13:00 - 16:00	12	2021/04/0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2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 班(初階)-周三晚上班	2021-03-10 - 2021-06-23	三 18:30 - 21:30	40	2021-04-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4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 班(初階)-周六班	2021-04-24 - 2021-06-19	09:30 - 16:30	40	2021-05-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六 月	2021-06-26 & 2021-06-27	08:00 - 17:00	16	2021-06-17	招生中	/
110D308	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2021-05-22 - 2021-05-29	六 09:00 - 17:00	14	2021-05-19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 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 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7.5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 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110D805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十 月	2021-10-30 & 2021-10-31	08:00 - 17:00	16	2021-10-21	招生中	/
財經企管							
110D314	財務自由講座	2021-03-20	六 14:00 - 17:00	3	2021-03-18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0-11-12 - 2021-03-04	四 17:45-18:45	12	2021/03/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9	舒緩瑜伽-週六班	2020-12-05 - 2021-03-13	六 10:00~11:15	15	2021/03/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10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12-21 - 2021-04-19	一 17:45~18:45	12	2021/04/1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 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15	四 19:00-20:00	12	2021/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5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0	一 19:00~20:00	12	2021/05/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30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0-11-28 - 2021-03-06	六 13:30 - 15:30	24	2021/02/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 【幼兒師資】培訓班 (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7.5	2021-03-3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隨班附讀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8 門課)

- 1.開放系所：台文所(碩)、社發系(學、碩)、自然系(學、碩)、教經系(碩)、課傳所(碩)。
- 2.報名人次：22 人次，實際繳費人次：18 人次，共計 11 位學員完成修課(14 門)，取得學分證明書。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語創系(學)。
2. 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公告簡章開始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18 日，**報名人次：29 人次。**
3.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0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109-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09-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7
10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2
合計			86

四、 推廣教育班-2021 冬令營：(1/25 日至 2/5 日)

1.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2. 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5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等。
 -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5 名，於 11/2 公告訊息、11/3 公告額滿。
3. 報名情況：1/26 統計報名人次 760 人，共開班 62 梯次，確定開班 55 梯次(含額滿開班共 13 梯次)，實際上課學員數 **758 人次**，較 2019 年(註：2020 冬令營僅有一周)冬令營人數增加 **382 人次**，成長率超過 100%。

五、 推廣教育班-2021 夏令營規劃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3/2(二)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3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3/19(五)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3/24(三)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DM、海報。
排定課程	3/26(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3/29(一)~4/7(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設定開始公告日4/8、開始報名日4/12)
網頁資訊確認	4/8(四)~4/9(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10/04/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0/06/12)，共約11週。
課程優惠	110/5/16(日)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5周。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7日	5日營，共2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10/5/18(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1 st 招生截止約剩4週)。
提前關課日	110/5/17(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0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5周)
	110/6/7(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3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3周)
	110/6/28(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六、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 1)**

1. 109-1 109D800：

- (1) 課程起訖：109/09/01-110/01/23
- (2) 其他課中庶務處理，結業相關作業進行中。
- (3) 相關經費核銷。

2. 109-2 110D300：

- (1)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 (2) 重要期程：110/02/03 通知備取轉正、2/23 課前說明會。

七、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結業 1)**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2. 行政作業進度：

- (1) 第一階段：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 (2)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 (3) 第三階段：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 A. 第三筆補助經費申請中。

3. 招收情況：

- (1) 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 (2) 審查結果：

- 國中組：上課人數 25 名、放棄 7 名、資格不符 14 名(備取餘 8 名)
- 國小組：通過資格 25 名、放棄 6 名、資格不符 7 名(備取餘 23 名)

4. 辦理日期：三階段授課，詳如下表。

階段	學分數/小時	課程	上課時間
第一階段 (109/8/10-109/8/20)	3 學分 (54 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何謂雙語教學(8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 小時)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24 小時)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12 小時)	暑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9 天
第二階段 (109/9-110/1，共 18 周)	2 學分 (36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及應用 語言使用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鷹架策略的使用 學習成效評估	學期間 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p>第三階段 (110/1/25-110/1/27)</p>	<p>1 學分 (18 小時)</p>	<p>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分組跨領域共備課程設計與發表 微型教學與回饋 微型教學評估要點參考</p>	<p>寒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3 天。</p>
-------------------------------------	-------------------------	--	---

- 八、 109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業於 109 年 12 月前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完成審查。
- 九、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 十、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完成第一階段驗收作業。
- 十一、 法規修正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研習課程費用優惠標準：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業公告實施。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針對已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之需求，提案修正本中心經管法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前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及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業提經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 1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要點前於 108 年修正通過後據以施行，配合執行現況及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第三點，案經本校 110 年 1 月 11 日 1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通過，重點如下：</p> <p>(一)因應近年來系所開設學分班的意願漸增，因學員取得學分證明後，日後可作為抵免學分或是報考公職之資格條件，為審慎計，增列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提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p> <p>(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有關是類班別，委託案有其時效性及特殊性，須符合企業所需及客製化課程；另因推廣教育分學分班開班講求穩定與創新，考量市場變動的快速性及競爭性，受限於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書面審查會議，於不增加委員負擔及有利開課彈性的前提下，故增列審查小組得授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後，再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備查之依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項)</p> <p>二、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附件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五)。</p>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擬提送 109 年 3 月份第 185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執行。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u>開班課程如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分班，應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u></p> <p><u>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政府機關(構)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由審查小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u></p>	<p>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1、因學分班日後可做為正式學位學分抵免或採計為報考公職之資格條件，為審慎計，增列學分班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之規定。</p> <p>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本校得受機關(構)、企業委員辦理課程，或配合政策臨時性開辦各種班別(如雙語增能學分班)，因應時效及實際業務所需，增列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授權行政承辦單位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之依據。</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1 月份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提送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37 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開班課程如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分班，應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審查通過。
臨時開辦之非學分班次、政府機關(構)或企業委託開辦之班別，由審查小組授權本校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書面審查課程或協議內容，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並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備查。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原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

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

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

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